关于对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第164051号

建议的答复

郎伟军代表：

您在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提出《关于要求在全区范围内按国家标准整改集镇老小区及农村室外消火栓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

大队党委高度重视，多次协调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富阳分局、水务公司等单位就我区集镇老小区及农村室外消火栓整改进行专题研究，共同协商合力推进工作。4月底，大队监督执法干部吴陈豪已告知建议办理计划和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对集镇老小区及农村室外消火栓进行全面排摸，逐一登记造册，建立档案资料。定期开展巡检工作，经常检查消火栓所处位置的标志是否损坏、失落，井盖是否丢失，在日常维护、使用过程中发现消火栓损坏时，告知水务公司，由其负责完成破损消火栓的维修整改工作。对擅自挪用、拆除、埋压、圈占消火栓等行为，要依照有关法规，对责任单位或个人予以处罚，并责令其限期改正，恢复原状。

二是会同农业农村局、规资局根据《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的国家规范要求，结合十四五规划修订内容，对涉及到农村的消火栓及室外水源进行合理布局与规划，完善农村消火栓及室外水源的布点与使用；会同区住建局、区城建集团，根据近两年开展的全市老旧小区整体提升整治工作，将消防设施特别是室外消火栓布局要求增加到整治方案中去，切实提高老旧小区消防用水现状；会同农业农村局，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利用农村居民点机井管道增设临时高压给水装置和天然水源取水口。

以上为建议答复。感谢您对我单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杭州市富阳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0年6月30日